

## 关于正德人寿真实状况的几点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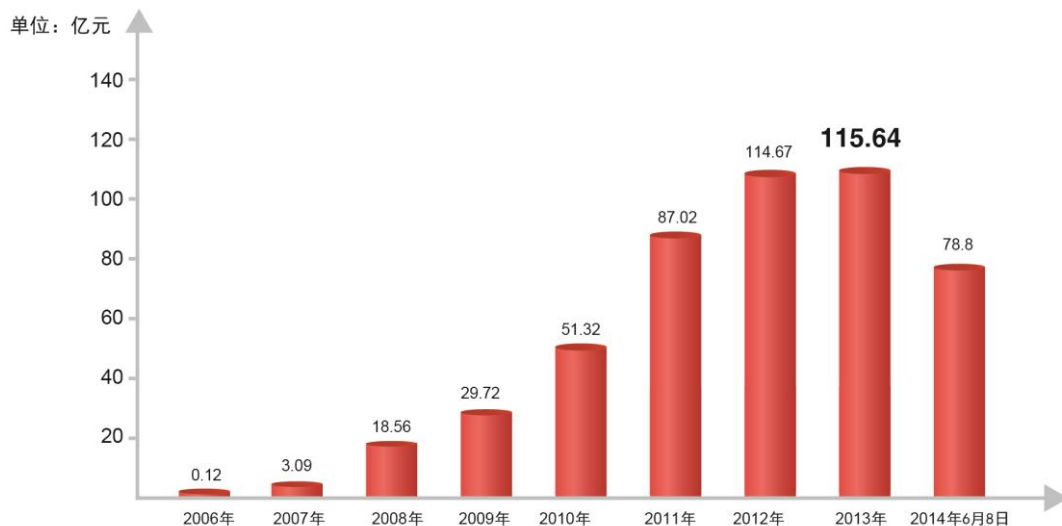
自保监会〔2014〕8号监管函6月6日公开发布后，我公司一直潜心于防范化解执行监管函后的风险和危机。面对铺天盖地而来的各种不同声音，我们想用忍让和宽容，微笑和沉默来解决。6月21日，中央电视台《新闻直播间》栏目播出了《关注正德人寿偿付能力监管》的报道，引起了社会各界对我公司的更大关注。为了让保民和客户放心，让所有关心正德人寿的朋友能够全面、准确地了解事实真相，我们会相继做一些客观说明。

### 一、正德人寿财务数据与股东态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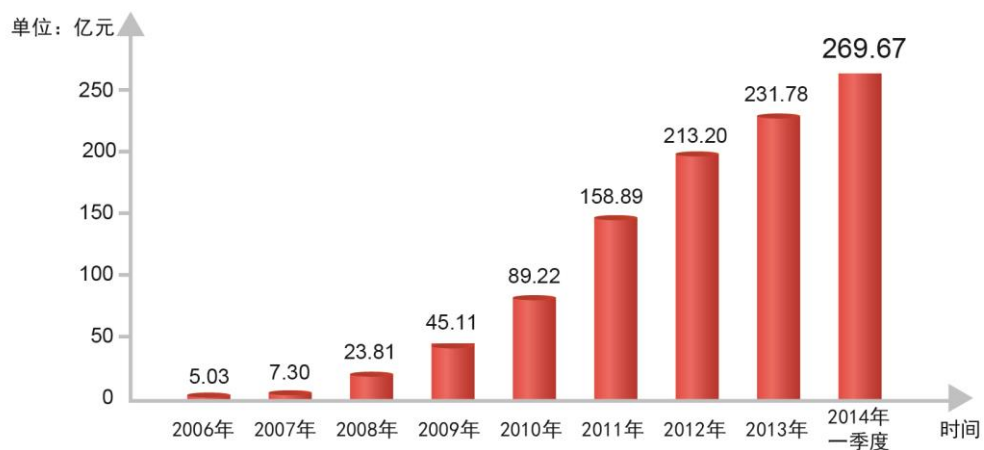
正德人寿成立于2006年11月6日，注册资本5亿元，经过2009年12月和2012年12月两次增资，目前注册资本为20亿元，是仅有5家省级分公司的小微民营保险公司。

公司成立后秉承“正扬诚信，立德为民”的核心理念，保费收入年年增长，由2006年收入0.12亿元，至2013年收入115.64亿元（详见附表1）；资产总额由2006年的5.03亿元，至2014年一季度达269.67亿元（详见附表2）；综合费用率由2006年的584.51%逐年下降，并在近三年稳定在5%以下（详见附表3）；净利润由2006年的-6875.91万元，至2013年达5565.85万元（详见附表4）；历年来偿付能力充足率均符合监管要求（详见附表5）。

附表1 正德人寿2006-2014年6月8日规模保费收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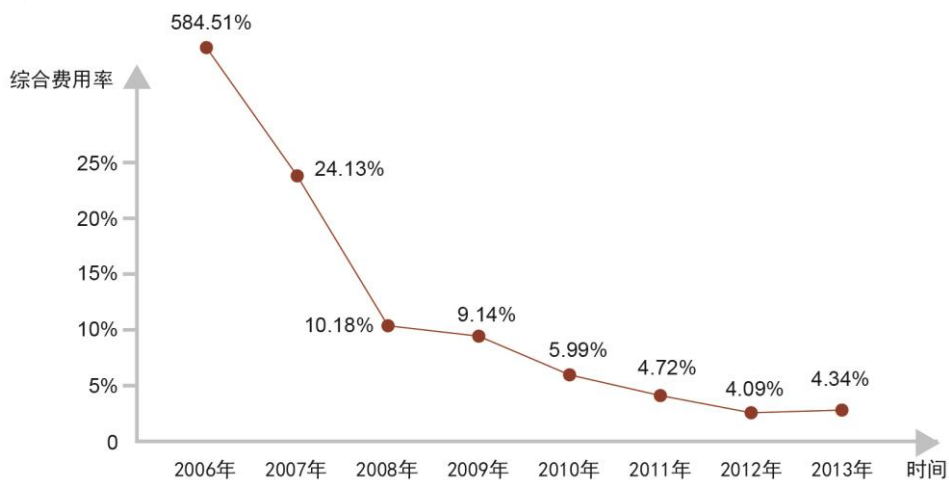


附表2 正德人寿2006-2014年一季度资产总额



附表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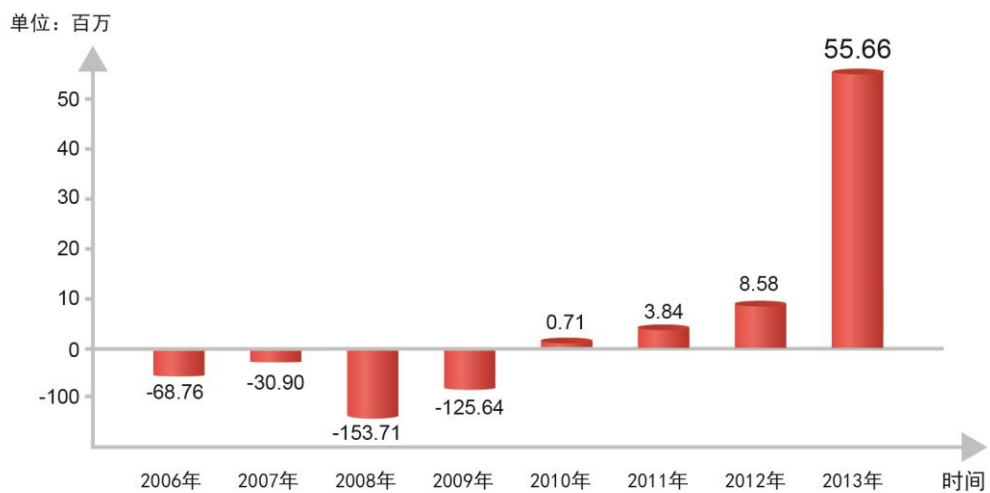
### 正德人寿2006-2013年度综合费用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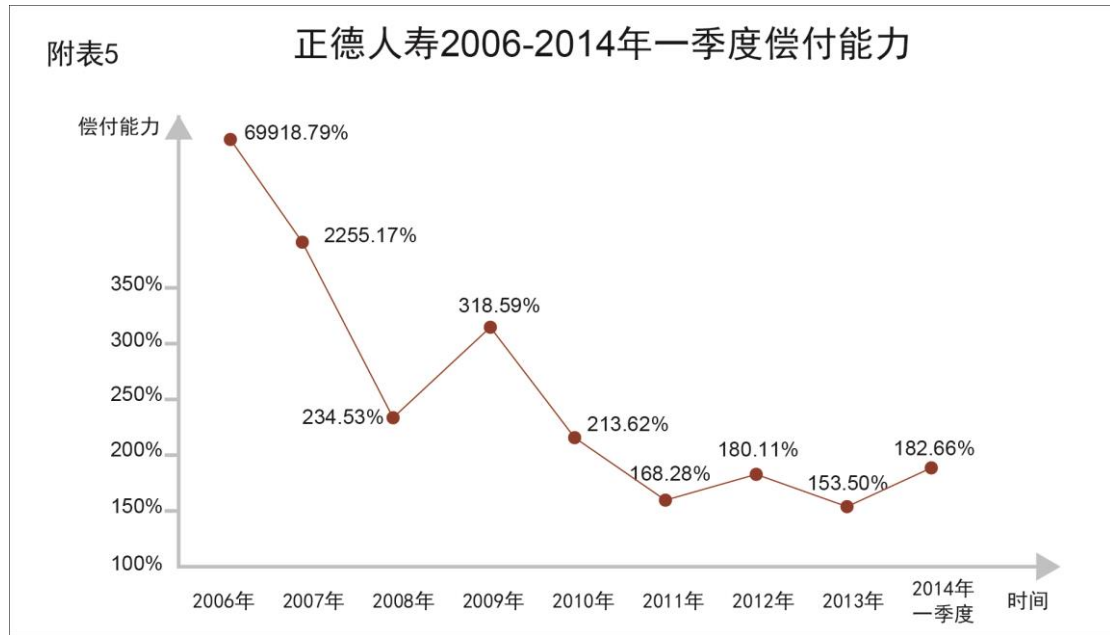


注：1、公司于2006年11月成立，当年费用含一次性转入的筹建期间的开办费  
 2、综合费用率 = (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+ 业务及管理费) / 规模保费

附表4

### 正德人寿2006-2013年度净利润





截至 2014 年一季度末，我公司资产总额约 270 亿元。其中安全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约 158 亿元，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约为 58.52%；流动性较强的可随时变现资产约 41 亿元，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约为 15.19%；公司在北京和上海通过竞拍方式购入两块土地，截至 2014 年一季度末总价值约 32 亿元，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约为 11.85%（详见附表 6）。

附表6 正德人寿土地资产持有情况

项目	土地总面积	容积率	建筑面积	公司权益占比	持有用途	后续计量模式	投资日期	投资金额 (亿元)	已摊销金额 (亿元)	2014年5月31日账面余额 (亿元)
上海浦东新区黄浦江南延伸段ES2单位17-1b地块	22,280.90平方米	2.5	5.57万m <sup>2</sup>	80%	投资性不动产	公允价值模式计量	2013年3月	11.20	—	28.05
北京顺义新城第11街区11-0813地块	80,875.41平方米 (其中：局部地块15,597.00平方米；东南部地块65,278.41平方米)	3.5	20万m <sup>2</sup>	100%	自用性不动产	历史成本计量模式	2013年1月	3.91	0.12	3.79

在保监会 6 月 19 日召开的通报会现场，当公司一位股东第一次听到保监会认定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-87%时，表示很惊讶，

认为自己投资的四亿元打水漂了。公司另一位股东马上表态，当即提出愿以两倍价格即八亿元接盘。

二、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，保监会进驻正德人寿现场检查以来的一些真实情况。

1. 保监会检查组约谈我公司人员时部分言语摘录。

自 2012 年 9 月至今，保监会四次到我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特别是自 2013 年 10 月开始的第四次现场检查，没有明确说明检查目的，至今仍未结束。以下为保监会检查组约谈我公司人员时部分言语摘录：

“我不管什么理由，你立刻让他给我回电！打不通给我上他家找去！少跟我玩这一套，看我怎么收拾你们！”

“那些嫖娼的嫖完了还在小本子上记一笔，我就不信你们没纪录！”

“劝劝她（指张洪涛董事长），年纪那么大了，何必还要这样干呢？撑着干嘛？那么累，年纪这么大了，身体也不好，公司发展的越来越大，是时候要找个年轻点的来接一下班了。”

“当时我们稽查局在查 XX 人寿的时候，他们的人说‘你们不要再逼谈话的人了，再逼他们要跳楼了，我就跟他们说，爱跳你们去跳去，不关我们的事，我们这是工作，职责、范围内的事，跳了，就是你们自己畏罪自杀’，你们也一样，我们没逼你们，是你们自己在逼自己的，跟我们一点关系也没有！”

“我现在一天天的睡不着觉，就想着怎么来对付你们！”

## **2. 我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召开受限。**

我公司曾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向保监会提交报告，拟召开董事会，然而保监会以监管函〔2013〕59 号对我司召开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做出行政许可限制，责令我公司在检查期间召开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必须经检查组同意。此后我公司又四次申请召开董事会，会议议程包括学习落实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及审议 2013 年度各项报告、2014 年度工作计划等关系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的多项实质性内容，但均被保监会拒绝。

## **3. 保监会就股权纠纷问题两次约谈我公司董事长。**

2014 年 2 月 28 日，保监会约谈我公司董事长，界定我公司当前主要问题为股权纠纷，希望我公司“通过内部调解方式加以解决，保监会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，欢迎市场主体进行监督。”3 月 21 日保监会再次约谈我公司董事长，对解决我公司问题的方式重新界定，提出“内部处理是指在保险业内处理，这是有别于借助司法等外部处理途径而言的。内部处理是基于在监管部门主导下进行。”

## **4. 〔2014〕8 号监管函突然停止我公司新业务等。**

在此前从未提示、预警、告知的情况下，我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四点半，突然接到〔2014〕8 号监管函，认定我公司属于偿付能力不足类公司，责令我司 6 月 9 日起（星期一）停止开展新业务、暂停增设分支机构和暂停新增股票、无

担保非金融企业（公司）债券、股权、不动产和金融产品投资。在仅有 15 个有效工作日，且限制我公司召开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前提下，监管函规定，如我公司未能在 6 月 30 日前有效改善偿付能力，保监会将视情况采取包括整顿、接管、撤销清算等进一步监管措施。

经统计，2013 年起至今，保监会共主动公开有关偿付能力的监管函 12 次，涉及保险公司 10 家，其中仅有针对我公司的（2014）8 号监管函限时责令公司有效改善偿付能力，及包括停止新业务、停止增设分支机构和停止相关投资业务的最严处罚。

#### **5. 我公司上报增资扩股相关事项请示文件。**

2014 年 6 月 13 日，我公司通过保监会公文传输系统上报《关于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相关事项的请示报告》，保监会对该文件中不影响主体意思表达的个别文字反复提出异议，并在 17 日已签署了收文回执后，两天内仍先后三次退回修改文件。我公司在依照保监会文字修改意见修订文件后，于 18 日第六次报送，虽再未退回要求我司文字修改，但至今仍未得到任何书面回复。

#### **6. 6 月 19 日通报会。**

2014 年 6 月 19 日 15 时，保监会以便函形式通知召集我公司全体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参加通报会，这是除（2014）8 号监管函以外，保监会唯一一次通报告知我公司存在偿付能力问题。当日距（2014）8 号监管函下达日已过了 13 天，距监管函

限定有效改善偿付能力的最后时限只剩下 11 天（7 个有效工作日）。

实事求是是我党思想路线的核心和实质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只有公而忘私，把党和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，才能真正做到实事求是。”我们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对以上事实的真实性负责。

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6 月 26 日